



核心農民放款利率降低

年息：短期7.5% 中長期8%

(請在班會向農友宣導)

台灣土地銀行辦理的「核心農民貸款」，短期放款利率降為年息7.5%，中、長期放款利率降為年息8%，並且溯自75年3月7日起算。

此項貸款，是台灣省政府提供給核心農民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及農業企業化經營所需資金而訂定，貸款對象限定為參加八萬農業建設大軍的核心農、漁民，經辦貸款機構為台灣土地銀行及農、漁會信用部。主要辦法如下：

一·貸款用途：

貸款資金用作：(1)購買或更新農業資材，(2)興、修建農業生產設施，(3)購置及改良農業用地，屬於資本性支出貸款。

貸款資金用作：(1)農業生產與運銷所需經常性周轉資金，(2)農家生活改善所需消費性周轉資金，屬於周轉資金貸款。

二·貸款額度：

每戶最高可貸新台幣400萬元。每次核貸額度：1.資本支出貸款：按實際購買價款或工程費用七成貸放；2.周轉資金貸款：按實際需要貸放，但最高額以借款人年收入毛額的 $\frac{1}{2}$ 為限。

三·貸款期限：

(1)購置或更新農業資材貸款期限，最長7年。

(2)興、修建農業生產設施貸款期限，最長10年，

(3)購置及改良農業用地貸款期限，最長15年。

(4)經常性周轉金貸款期限，最長3年。

(5)消費性周轉金貸款期限，最長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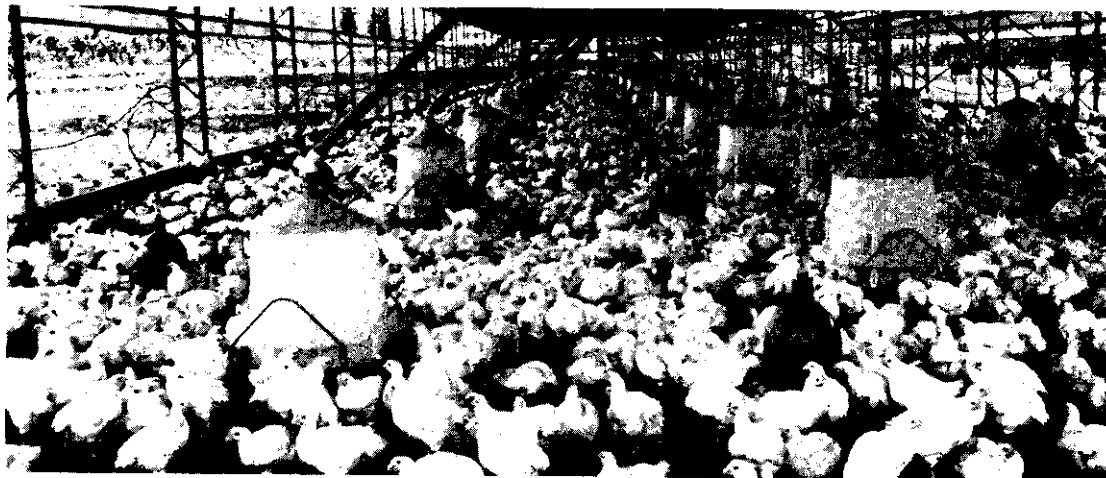
四·償還辦法：

按貸款期日，本金每六個月平均攤還一次，利息每六個月隨本金繳納，但資本支出貸款得視農民生產需要及收益情形，訂定本金攤還寬緩期。

五·担保方式：

貸款金額在30萬元以內者，由借款人覓具信用良好保證人二人，或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無担保方式辦理為原則。

貸款金額在30萬元以上者，由借款人提供不動產抵押担保，担保不足部份得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



貸款資金用於興建生產設施的，屬於資本性支出貸款，期限最長15年。(張瑞卿攝)